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e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0)

自願性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本公告乃由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受託人告知，其已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合共 2,800,000 股股份。所購買股份及受託人持有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結算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本次購買股份總數:	2,800,000 股股份
每股股份平均代價:	約 0.312 港元
所購買股份總代價（不包括所有相關開支、交易徵費、經紀費用、稅費、關稅及徵費）:	約 872,960.00 港元
受託人所持股份數目結餘:	
- 於購買股份前（對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25,600 股股份 (約 0.00%)
- 緊隨購買股份後（對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2,825,600 股股份 (約 0.43%)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 9,248,000 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經甄選參與者，當中 2,774,400 股獎勵股份已歸屬經甄選參與者。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或註銷）。

承董事會命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佩真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